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65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陳朝榮

楊彥勳

被告 陳明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基簡字第75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735元，及自民國101年8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

01 約商店記帳消費，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
02 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
03 算之利息。詎被告自民國101年8月12日仍積欠本金新臺幣
04 （下同）8萬8,735元未付等語。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
0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10 消費明細為憑（基簡卷第15至25頁），經核無誤，又被告已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3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
1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5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林家瑜